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湖北 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自查工作的 通知

有关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4 年工作要点、2024 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年度工作部署，现就我省高校第三批一流本科建设点阶段性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自查的专业为全省本科高校第三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高校及相关专业认真梳理总结获批以来（如该专业先获批省级再获批为国家级，按获批省级时起计算）建设进展情况。

二、自查内容

自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实现情况；
2. 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具有示范性作用的创新特色做法；

3.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4.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下一步工作目标、思路举措和保障措施。

三、自查方式及材料报送

1. 学校自查总结。各一流专业建设点高校及所在院系根据教育部和我省省关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部署及要求，结合本校“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书，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团队及师资队伍建设、课程改革与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环节改革、评价体系及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系统梳理获批以来专业建设进展、成效、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获批专业逐个填写《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自查报告》，各高校评估分析一流本科专业总体建设质量，以校为单位总结形成《2024 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各一流本科专业自查报告及学校总结报告于报送前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

2. 材料报送。包括：①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情况总结报告》PDF 版（盖校章）及 Word 版，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主要做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形成的特色亮点、存在不足及原因分析、下一步重点改革推进举措及典型经验案例（1 例）；②《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情

况统计表》PDF 版（盖校章）及 Excel 版；③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自查报告》PDF 版（盖校章）及 Word 版。

四、有关要求

1. 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所在高校要高度重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制定具体自查工作方案，做好有关安排部署，及时开展校内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进展情况检查和考核，建立日常督办机制，确保自查工作取得实效。

2. 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紧扣国家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建设理念，根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书，细化年度建设目标，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强化实践环节、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建设，加强条件建设和保障，改进评价体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示范引领作用。

3. 省教育厅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根据各高校自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建设成效和抽查结果将作为我省相关本科教学项目建设申报的重要参考指标，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师德师风问题的专业，将取消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资格。

4. 各高校请于 11 月 30 日前将自查材料以学校为单位打包

成一个压缩包，以“学校名——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自查材料”命名后发送至邮箱 hbjytgjc@163.com，无需提交纸质版。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吴勃，唐俊；联系方式：027-87328172。

附件：1. 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阶段性自查报告
2. 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阶段性自查报告

学 校 名 称 : _____ (盖 章)
专 业 名 称 : _____
专 业 代 码 : _____
级 别 : ☐ 国家级 ☐ 省级
专 业 负 责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填 报 日 期 : _____

湖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四年

填 表 说 明

1. 自查报告以专业为单位填写，每个专业填写一份。
2. 自查报告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3.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自行调整排版或另附页，调整时应注意按照“整页”原则调整。

一、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专业设立时间	
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时间		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时间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按人数： 按课时数：

二、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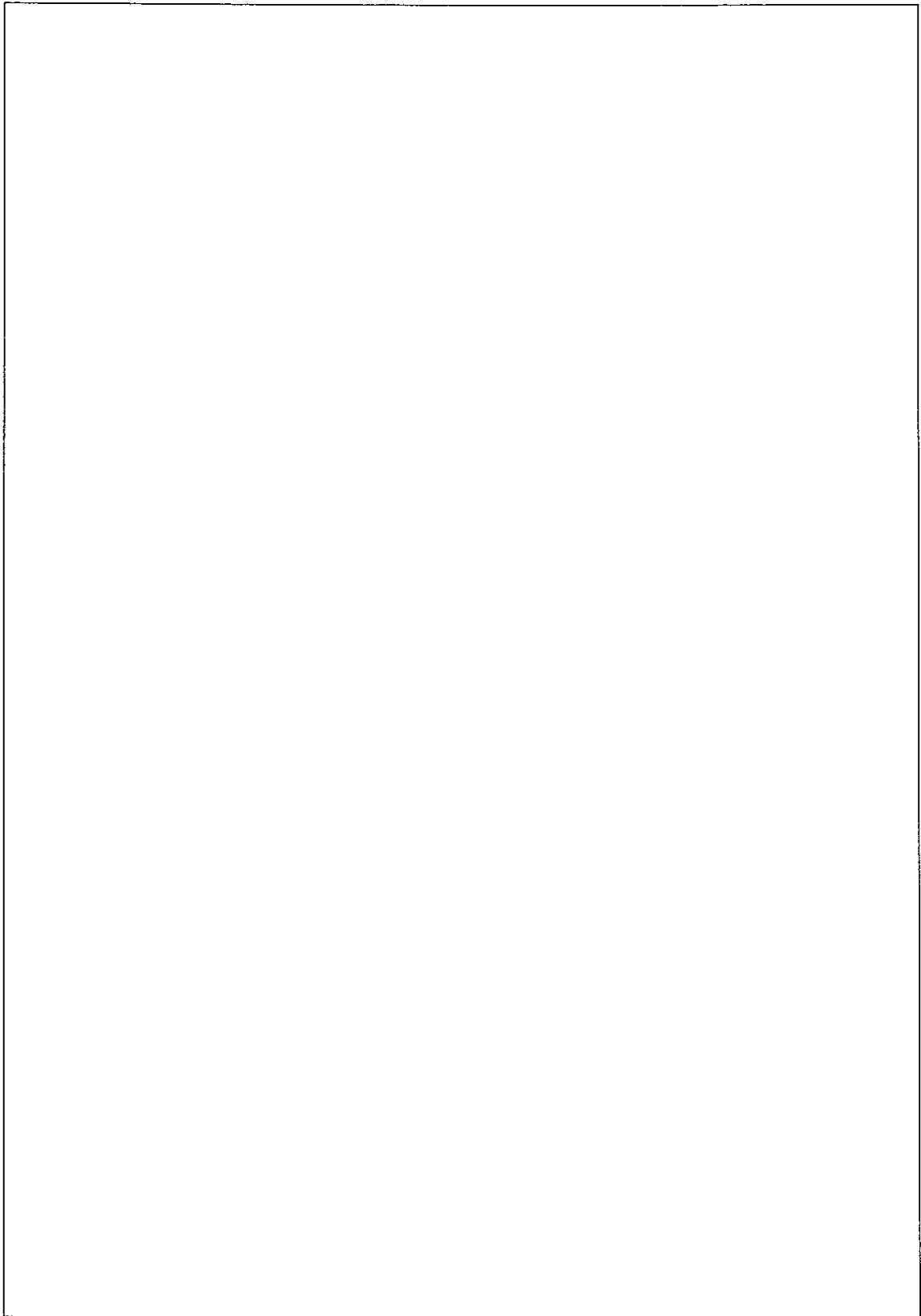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的本科课程							

二、近 5 年本专业部分办学指标

年度	学生人数	专任教师人数	专任教师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招生人数	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人数占比	专业建设经费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三、立项以来的专业建设成效

含专业建设基础、建设思路与目标、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实现情况；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具有示范性作用的创新特色做法；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限 3000 字以内



四、获省级及以上主要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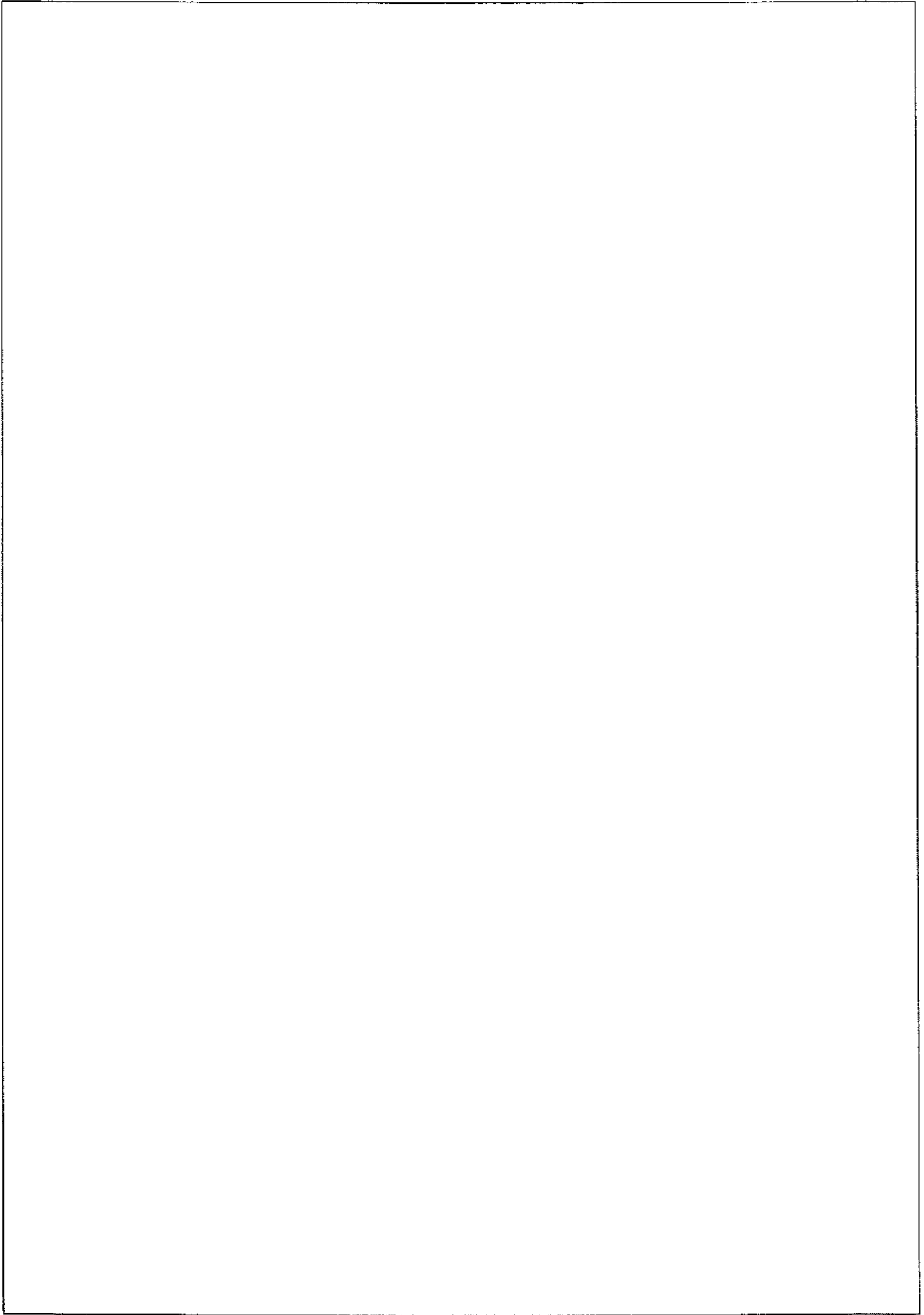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获取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①填写 2022 年以来专业建设取得的主要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

②成果类别包含但不限于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的建设成果，仅限填写该一流专业建设点相关的成果。

五、存在的问题及后续举措

简要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足之处以及主要原因，下一步工作目标、思路举措和保障措施等。限 1500 字以内



六、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七、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八、支撑佐证材料

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成果证明材料等。

附件 2

湖北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情况统计表

注：1.除“专业建设经费”外，其他各项需统计2019年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以来相关汇总数据。
2.除“学校名称”及“其他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及获奖情况”外，其他各项只需填报数字；“其他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及获奖情况”需填写获批的平台或获奖的名称以及数量。
3.“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数量”统计包含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虚拟教研室等项目；“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门数”统计包含五类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数”统计包含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产教协同育人项目等。

学校名称 (盖章)	专业建设经费(万元)						国家 一级专 业建 设点 数量	省级 一流 专业 建设 点数 量	通过 专业 认证的 专业数 量	专任 教师 净增 数量	省级 及以 上教 学团 队数 量	省级 及以 上— 流课 程门 数	省级 及以 上优 秀教 材数	省级 及以 上教 学成果 奖数量	省级 及以 上教 学改 革项 目数	省级及 以上学 生学科 竞赛获 奖数	其他省级 及以上教 学平台及 获奖情况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